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8 年高管 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制定 2018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8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无异议。

2、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的考核与发放及 2018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8 年高管薪酬办法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冷松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谢青

2018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小虎

2018年3月29日